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6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陈汛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顾斌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为期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累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公司向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100万元的并购贷款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向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51亿元（含本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为期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6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度可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18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计算）。以上各项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7日、2018年7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的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为期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累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公司向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100万元的并购贷款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向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51亿元（含本次）；同意将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为期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银行	本次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公司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贸易信用证、贴现、汇票承兑、应收账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进口融资、出口融资、融资租赁贷款等	信用担保	1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19.71亿元（含本次），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7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8-056），持有本公司股份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50%）的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2018-069），对前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作了披露。

2018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联创永溢《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其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2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创永溢	集中竞价	2018/10/26	31.352	90,700	0.1134%
		2018/10/29	31.353	309,200	0.3865%
		2018/11/09	33.449	160,300	0.2004%
		2018/11/12	35.761	239,700	0.2996%
	合计			799,900	0.999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创永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00,000	7.1250%	4,900,100	6.125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创永溢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联创永溢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7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85,000股的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7.4813%）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慈创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5,9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华慈创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慈创业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东华慈创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华慈创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8-8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

2、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0楼）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泽

6、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人，代表股份556,170,2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19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6,681,4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978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488,8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1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六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774,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06%；反对4,868,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53%；弃权4,527,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56,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712%；反对4,868,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220%；弃权4,527,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0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774,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06%；反对4,868,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53%；弃权4,527,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56,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712%；反对4,868,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220%；弃权4,527,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0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090,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74%；反对4,868,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53%；弃权4,211,9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621%；反对4,868,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220%；弃权4,211,9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1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089,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72%；反对4,868,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53%；弃权4,212,9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7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571%；反对4,868,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220%；弃权4,212,9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2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8年11月修订）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83。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784,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25%；反对4,868,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53%；弃权4,517,0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253%；反对4,868,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220%；弃权4,517,0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5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84。

6、审议未通过《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536,317,548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7,160,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6.0699%；反对12,691,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63.9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0,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699%；反对12,691,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9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娟、吴俊超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15:00至2018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春琳先生委托肖薇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栗延秋女士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35,399,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0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1,228,4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33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171,0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171,0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171,0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9,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71,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9,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71,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1、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9,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71,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2、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9,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71,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3、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9,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71,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9,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71,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9,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71,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9,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71,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夏蔚和；

3、见证律师：陈沁、闫克芬；

4、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名，代表股份253,097,1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27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28,333,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66 %。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名，代表股份251,960,1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83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名，代表股份1,13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向平陆睿源供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631,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8%；反对4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67,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549%；反对4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2.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94,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30,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2.02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71,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8,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2.03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71,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8,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2.04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71,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8,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2.05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71,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8,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2.06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71,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8,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71,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8,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杨彬律师、区炜俊律师；

3、结论性意见：智光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预案经公司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或自筹资金以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787,791,994股的比例约4.2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2月30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智光综合能源产业园

联系人：邱保华

电话：020-83909300

邮政编码：510535

电子邮件：370984392@qq.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11月 15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8-067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32.7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涉及激励对象24人，回购价格为4.93元/股。

2、2018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7,942,305股减少至607,615,305股。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9月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12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9名激励对象授予1,88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72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

6、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2.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93元/股。

8、2018年9月17日，公司预留的共计112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

二、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原因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松涛、苏洪涛、冯东立、刘本学、韩战胜、郭进京、刘红伟、杨斌斌、姚联合、李欢欢、史遵治、刘向勇、侯起飞、薛迪清、黄涛、牛金鸣、花琦斌、张冠军、赵光磊等共计19人2017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D级，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根据上述规定，上述19人2017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80%×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对上述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6.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景军成、鲁煜、张鹏、李达超、张晓萧等共计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解除合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万股。

2、回购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将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2.70万股。

3、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7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由5.03元/股调整为4.93元/股，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P = P0 - V = 5.03元 - 0.10元 = 4.93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600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8年10月29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18年10月29日止，中原内配已向行松涛、苏洪涛、冯东立等返款162.89万元人民币，减少注册资本32.7万元人民币，资本公积130.19万元人民币。中原内配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794.2305万元，股本为人民币60,794.2305万元。截至2018年10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761.5305万元，股本为人民币60,761.5305万元。

6、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32.7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涉及激励对象24人，回购价格为4.93元/股。2018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7,942,305股减少至607,615,305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验资报告；

4、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